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林怡君
電話 (02)23767152
傳真 (02)27365061
電子信箱 jean00464@tipo.gov.tw

108

台北市中華路1段196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099001134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指定 貴會為台灣影音（音像）製品於大陸出版之著作權認證機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會99年11月12日台著（治）字第99000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第6點規定，一方影音（音像）製品於他方出版時，得由一方指定之相關協會或團體辦理著作權認證。今 貴會於99年2月2日由本局邀集台灣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業代表所召開之會議中，受各與會代表共同推舉 貴會辦理台灣業界於大陸市場出版影音（音像）製品之著作權認證機構，本局基於尊重產業意見，爰依上述協議規定，指定 貴會為台灣影音（音像）製品之著作權認證機構。
- 三、上述著作權認證範圍，依大陸「關於對出版境外音像製品合約進行登記的通知（1995）」規定，係為台灣影音產業業者欲於大陸地區出版之影音（音像）製品，包括錄音帶、錄像帶、鐳射唱盤、鐳射視碟等產品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新聞局、經濟部、海峽交流基金會、本局國企組、著作權組(3科)

局長 王 美 花